林周县各乡镇卫生院儿童数字化预防接种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

采　　购　　人：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标准要求 1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七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85

附件：评审细则前附表 9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林周县各乡镇卫生院儿童数字化预防接种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FCG2026-35705

2.项目名称：林周县各乡镇卫生院儿童数字化预防接种提升项目

3.预算金额：103.59 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4.最高限价：103.59 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5.采购需求：保障儿童及时、规范完成免疫规划，降低漏种、错种、提升整体疫苗接种覆盖率，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7.交货地点：林周县各乡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2.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3.方式：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本公司账号，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4.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 ；

3.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

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6.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拉萨市林周县

联　系　人：达娃顿珠

电　话：0891-6122074（工作时间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道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联　系　人：任月

联系电话：16689046809（工作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月

电　　话：16689046809（工作时间拨打）

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拉萨市林周县 联 系 人：达娃顿珠 联系电话：0891-6122074（工作时间拨打）
2	项目名称：林周县各乡镇卫生院儿童数字化预防接种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GZFCG2026-35705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代理机构名称：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道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联 系 人：任月 联系电话：16689046809（工作时间拨打）
5	*资格要求：满足第一章谈判公告所有要求
6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03.59 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以上最高限价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含本次采购的产品、包装、送检、运输、卸货、搬运、摆放之现场指定位置、成品保护、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7	*报价货币：人民币元。
谈判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贰份电子文档（制作完成的 WORD 版+PDF 盖章扫描版响应文件，介质：U 盘）

	详细的编写要求和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15 条要求 注：中标后提供。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1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1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
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林周县各乡镇。
14	本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5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
16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价的 1.5%。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

	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1.谈判保证金：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收的电子保函/保单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 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的保函为有效保证金凭证。 3、保函与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保证金依据《关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精神出具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函里查询。
23	注：此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评标以供应商上传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任何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4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验收。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谈判公告所有要求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

（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开启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开启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响应函

附件二：谈判报价信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其他资料（包含以下资料，但不限以下资料，可附加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报价的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详评和谈判阶段：

11. 报价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表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谈判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 60 日内有效。谈判有效期声明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贰份电子文档（制作完成的 WORD 版+PDF 盖章扫描版响应文件，介质：U 盘）

14.2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4.3 谈判保证金

14.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电子文档” 字样。

15．2 *内外层信封均应清楚写明或标记：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 采购人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

4.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5. 外封骑缝处须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印章。

15．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没有按要求封装标记的文件有权拒绝接受，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开启时间（系统开启）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与谈判

21. 评审

21.1 谈判小组

21.1.1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谈判小组，从西藏自治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21.1.3 谈判小组负责响应文件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3.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21.3.3 初步审查，以下项目中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无效的；

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资格标准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报价不符合最高限价要求的；

21.5 谈判

21.5.1 谈判小组将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5.2 详细评审即以谈判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依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1.5.3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也可根据谈判进程对采购内容进行修订，供应商可修改其技术方案及报价。

21.5.4 谈判将全程记录，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须对谈判过程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如获成交，谈判记录交作为签约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1.5.5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并有最佳的履约能力的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签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的成交人应向前述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8.2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凭前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服务费通知单交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签约通知书。

28.3 成交人可以用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向前述采购代理机构交清成交服务费。

29.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

30.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0.1　只有购买了本次谈判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书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30.5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后，不参加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30.6　对开标前不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

31. 政府采购应落实的政策措施：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该企业中标，则以扣除前的价格作为中标价。

31.2 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技术加分，未列入该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技术加分；虽列入该期环保清单，但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享受技术加分；供应商须提供《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的环保清单不符合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31.3 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未列入该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虽列入该期节能清单，但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

享受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供应商须提供《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的节能清单不符合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31.4 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未列入该期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供应商须提供《最新期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的清单不符合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32.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公告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采购人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标准要求

（一）采购清单参数需求

（一）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系统集成是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儿童预防接种的一个环节，需要在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对接和扩展，需达到以下技术要求：

承诺与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此条的承诺函）。通过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防接种的预约、取号、健康询问、登记、预检、候种、接种、留观等环节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门诊系统软件服务	智慧化取号模块	▲实现无缝对接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统及西藏自治区线上预约小程序。	套	9	
		支持扫描接种本条形码取号和手工取号。			
		支持打印排队号凭证，信息包括：受种者信息、排队序号、取号时间、当前等待人数等。			
		支持配套安卓/Windows 系统数字门诊专用取号设备。			
	智能呼叫模块	▲实现门诊现场对受种者进行呼叫、重复呼叫、延后、召回、推送接种、删除等操作，并可以暂停或恢复当前工作台服务。支持普通话和藏语双语呼叫。			
		支持与取号模块、电子签核模块、留观模块对接实现相关记录的自定义查询。			
	疫苗登记签核模块	▲实现体检登记时规范化询问和确认，实现疫苗知情同意电子化签核，同时需支持配套安卓系统智能签核设备。			
		▲实现无缝对接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在设备屏幕上查看健康问询内容、问询结果、疫苗知情同意书。			
		支持在设备上显示当天待接种疫苗（支持多个）。			
		支持不同疫苗显示不同知情同意书内容。			
		▲实现通过电子笔迹、拍照等方式进行登记内容确认，实现登记签核信息实时同步至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			

		系统，并与电子档案、接种记录关联。			
	接种签核确认模块	用于接种前的疫苗接种告知确认，同时需支持配套安卓系统智能签核设备。			
		▲实现无缝对接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接种医生扫描疫苗追溯码后，可在设备上显示疫苗名称、疫苗追溯码、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号、有效期等信息，支持与登记台医生在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当天待接种疫苗信息进行核对。			
		▲实现儿童家长对接种疫苗的名称、有效期等信息进行验证，并通过电子笔迹、拍照等方式进行确认，并实现电子存档，支持验证记录与疫苗接种记录的关联和查询。实现接种签核信息实时同步至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电子档案、接种记录关联。			
	智能导诊显示模块	应用于登记台和接种台，与智能呼叫模块对接实现服务台号、当前排号、当前接受服务者姓名等信息的展示，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同时需支持配套智能导诊显示设备。			
	智能队列显示模块	▲显示一个或多个工作台的服务信息，内容包括当前排队人数、排队序号、等待列表、接受服务者姓名等，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同时需支持配套智能队列显示设备。			
	智能留观模块	用于留观区显示当前正在留观的儿童信息、留观剩余时间、留观结束时间，支持视频播放。在留观结束后，支持语音提醒儿童家长留观已完成可以离开。同时需支持配套智能留观显示设备。			
	留观刷卡模块	▲实现留观区通过刷取取号单，对当前接种儿童的留观信息进行查看，显示已留观时间、剩余留观时间等。同时需支持配套智能留观刷卡终端。			
	智慧化门诊信息管理模块	实现受种者现场取号、线上预约设置，有效控制门诊流量；在询问登记、候诊导诊、接种等环节提供语音呼叫功能，有效展示各区域工作状态、维持接种秩序；可根据要求设定受种者电子核签方式，保障接种安全。			
		现场取号管理：与取号模块无缝协同工作，可开启或关闭现场手工取号功能；可通过在电脑端操作实现“关闭取号机”与“重启取号机”；可设置当天通过取号机取号的最大数量。			

		排队服务管理：与登记台、接种台系统设备无缝协同工作，可设置排队叫号临时暂停和恢复。			
		线上预约管理：可对门诊线上预约进行设置并支持查询预约信息。			
		留观刷卡管理：与智能留观模块无缝协同工作，可按日期查询留观刷卡的记录，并支持查询记录打印。			
		可下载打印万能条码进行扫码流程操作。			
		语音播报管理：与各工作区域显示无缝协同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呼叫语速。			
	线上预约小程序模块	▲实现与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无缝同步。接种门诊线上设置可预约疫苗，可精准设置可预约时间点，实现现场接种人数分流。儿童家长可通过小程序进行线上预约，无需现场取号即可实现自动排入队列。预约号码优先呼叫，减少现场等候。			
	应种漏种通知模块	▲实现与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接种门诊按照配置的时间频率和指定的模板内容对辖区内适龄儿童进行自动化的筛选查找，并自动化进行应种和漏种疫苗短信提醒。			
		实现接种门诊根据实际需求按需采购和使用应种漏种通知短信条数，支持分时段分类别统计短信使用量，支持上级疾控单位采购和向接种门诊分发短信条数。			
	系统对接	★实现与西藏自治区现用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并进行全流程质量管理控制：保证数字化门诊全流程数据的交换、传输；对预防接种门诊各类信息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电子化服务档案，为预防接种门诊资源最优配置方案提供参考。			
壁挂式取号机	主机机箱	1800 主板或以上；≥4G 内存/≥64G 硬盘	台	9	
	电源板	12V/10A			
	触摸屏	≥20 寸电容触摸屏幕多点触控			
	液晶屏	≥20 寸液晶/VGA/分辨率≥1920*1080			
	二维码扫描器	具有 LED 光源/USB 即插即用/≥3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凭条打印机	USB 接口/12V 直流/≤58 宽度热敏打印/纸卷直径≤60mm 带切刀			

	整机机柜	优质冷轧钢板/铝合金型材/表面喷涂			
	预留非接触读卡器接口	是			
候诊留观显示终端	屏幕参数	分辨率：超高清≥2k，≥3840*2160 色域值：色域覆盖率:≥28%(min) 刷新率：≥60HZ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整机亮度：≥200nits(Typ) 屏幕尺寸：≥49 寸 对比度可视角：屏幕≥178；整机水平≥178；整机垂直≥178 动态响应：≤8ms 动态对比度：≥6000:1 亮度均匀性：≥55% 色温：≥10000K 画质处理：支持 3D 降噪、动态背光、HDR、MEMC	台	18	
	处理器和存储	系统版本：Android 或其他系统 CPU：四核或以上 GPU：双核或以上 VPU：双核或以上 内存：≥DDR3，2G 或以上 闪存：16G 或以上			
	无线配置	WiFi：≥2.4G 频段，IEEE802.11 协议，板载天线 蓝牙：≥2.1 版本，板载天线，支持最大连接数量不小于 5 支持语音遥控、遥控器一键连接、键鼠/音频扩展			
	影音播放	支持常见音视频、图片格式播放			
	电视音响	扬声器：不小于 8W*2			
专用功放设备	功放	输出功率范围：800W 以上,带前置	台	9	
专用配套音响	壁挂喇叭	额定功率≥10W,灵敏度≥98db,频率响应 110-12KHz,喇叭单元≥6.5 寸，满足取号设备同步声音的播放	台	9	
网络交换机	固定接口	≥8 个，10/100/1000Base-T 电口（AutoMDI/MDIX）	台	9	
	网线类型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3/4/5/超 5/6 类双绞线，支持最大传输距离 100m；			

壁挂式刷卡留观机	主机	1800 主板或以上/2G 内存或以上/8G 硬盘或以上	台	9	
	电源板	12V/10A			
	钢化触摸模块	≥20 寸电容触摸屏幕；≥10 点触控			
	显示模块	≥20 寸液晶，分辨率≥1920*1080			
	二维码扫描器	具有 LED 光源/USB 即插即用/≥3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登记台签核设备	工控主板	低功耗工控主板，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台	9	
	操作系统	Android 或其他系统			
	钢化触摸模块	≥10 寸电容式多点触摸屏，防爆，防水，防尘，防静电，无飘移，支持双击			
	显示模块	≥10 寸液晶屏，分辨率：≥1280×800；显示颜色≥6bits；响应时间＜8ms			
	摄像头	高清广角摄像头，前置≥120W 像素			
	指纹	传感器类型：电容式，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			
	通讯方式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即插即用			
	扬声器	立体声扬声器			
	电源	工业级认证电源模块			
接种台签核终端	工控主板	低功耗工控主板，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台	9	
	操作系统	Android 或其他系统			
	钢化触摸模块	≥10 寸电容式多点触摸屏，防爆，防水，防尘，防静电，无飘移，支持双击			
	显示模块	≥10 寸液晶屏，分辨率 1280*800；显示颜色 6bits；响应时间＜8ms			
	摄像头	高清广角摄像头，前置≥120W 像素			
	指纹	传感器类型：电容式，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			
	通讯方式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扬声器	立体声扬声器			
	电源	工业级认证电源模块			
多功能自助机	CPU	≥四核，1.8GHz 或以上；	台	36	
	内存	≥DDR3；1G 或以上			
	内置存储器	EMMC：8G 或以上			
	解码分辨率	最高支持 3840*2160			

	操作系统	Android 或其他系统			
	播放模式	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网络支持	≥3G、以太网，支持 WIFI，蓝牙≥4.0、无线外置扩展；			
	视频播放	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ts,H.265,mp4；			
	图片格式	支持 BMP,JPG,PNG,GIF 等各种图片格式浏览			
	以太网	≥1 个，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USB 接口	支持 2.0 及以上；			
	HDMI 输出	≥1 个，支持≥1080P 输出			
	TF 卡	支持 TF 卡			
	系统升级	支持 SD 卡/电脑更新			
登记台、接种台导诊显示终端	屏幕参数	分辨率：高清≥1366*768；刷新率：≥60HZ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整机亮度：≥200nits(Typ) 屏幕尺寸：≥30 寸 对比度可视角：屏幕≥176；整机水平≥176；整机垂直≥176 动态响应：≤8ms 动态对比度：≥1200:1	台	18	
	处理器和存储	系统版本：Android 或其他系统 CPU：双核及以上 内存：64M 及以上 闪存：128M 及以上			
	无线配置	WiFi：≥2.4G 频段			
	影音播放	支持常见音视频、图片格式播放			
	其它规格和参数	电源：电压 220V，工作功率≤50W，待机功率≤0.3W，能效：三级及以上 壁挂安装：≤100*100mm			
相关辅料	网线	五类以上	批	9	

★二、商务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认证和质量要求

（1）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 号）的文件通知及内容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严格遵循数字软件及设施设备技术参数，实现与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同步升级、互联互通。

注：如无法满足与“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造成所投产品实际应用过程中无法实现与“西藏自治区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卸货、搬运、摆放之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成品保护、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3）本项目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

林周县各乡镇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质保期

（1）硬件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对每个数字化门诊初期运行提供 1-2 天现场支持、运行保障。

（3）持续对数字化门诊软件和专用硬件问题维护、软件和设备调试、用户操作培训，协调协助用户数字化门诊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期为 1 年，维护期间每季度安排专人现场巡查。

（六）服务要求

3.1 基本要求：

（1）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原装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3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3.5 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负责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同时负责实施现场必要的网络及电力线路的改造。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供应商应就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6 售后服务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3.7 产品保险及保管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验收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验收。

注：上述带“★”符号的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林周县各乡镇卫生院儿童数字化预防接种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附件一：响应函

附件二：谈判报价信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其他资料（包含以下资料，但不限以下资料，可附加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第 / 包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函（谈判编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信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资料（包含以下资料，但不限以下资料，可附加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公告及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5、 根据供应商须知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谈判报价信

谈判报价信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谈判有效期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服务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此处报价为初次报价，无论是初次报价或二轮报价，总价均应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卸货、搬运、摆放之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成品保护、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 年___ 月____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见附件 7-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2）；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3、7-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7-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9)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涉及）（见附件 7-10）

10、信用承诺或截图

以上提供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响应的须签字）。



7-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7-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7-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7-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

7-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涉及）

备注：1、如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附件九、其他资料（包含以下资料，但不限以下资料，可附加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8"></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8">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业主）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提供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请按自治区范本进行签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样例）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采购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_____；

（2）_____；

（3）_____。

2.2 提供交货地点：_____。

2.3 本合同项目下的交货期限：_____。

2.4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_ 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

4.3.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3.2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五.履约验收

5.1 验收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5.2 验收方式：_____。

5.6 验收程序与标准：_____。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6.1.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6.1.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6.1.4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6.2.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6.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6.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2.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__。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

8.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8.1.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8.1.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8.2 预付款保函

8.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预付款保函。

8.2.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8.2.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_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

保密义务。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测评记录除外），或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检测评估数据与结果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内容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将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2.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4.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5.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

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8.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

第七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 18 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3）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已缴纳足额谈判保证金；

（3）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6）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3）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谈判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资格审查

3.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为依据，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3.1.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1.4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

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1.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1.6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1.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2 谈判

3.2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3.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2.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2.4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5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 报价

3.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

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单独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3.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3.4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符合，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谈判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3.4.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3.4.3 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评审细则前附表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3.符合性检查

3.3.1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6	投标范围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是否对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705

项目名称：林周县各乡镇卫生院儿童数字化预防接种提升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2、评标参数

林周县各乡镇卫生院儿童数字化预防接种提升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0359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谈判及最后报价	
4	报价修正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8	排名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6	投标范围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是否对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报价评审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价排序

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